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  
 （3）提供近二年（2022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谈判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8）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

（9）其他承诺